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劳务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总额
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100.00	35,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方洁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贵金属、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棕榈油、沥青、木材、焦炭、橡胶原料及制品、燃料油(除经质燃料油)、铁矿石、食用农产品、棉花、钢材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供应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4号楼4-1，4-2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一世纪的总资产为1,629,274,658.13元，净资产为592,861,424.20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134,252,653.71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一世纪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天一世纪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24年度公司因向天一世纪出租办公室收取房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35,100元。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35,100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天一世纪出租场地用于天一世纪办公，出租总面积为162.5平方米。公司与天一世纪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根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一世纪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租赁活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相对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而言很小，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度公司与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4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董事会在表决《关于公司与天一世纪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方洁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了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1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颖，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敏，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薛志娟，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费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不超过13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25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天健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1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3.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利润概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48,232,013.77元，2024年5月派发现金股利合计308,665,234.5元，2024年9月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41,622,872.3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178,491.13元。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计提任意公积金，公司按累计额至公司注册资本的50%后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4,765,415.84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44,382,701.95元。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1,719,900股后的总股本357,428,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8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35,822,666.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累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277,445,538.90元，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79,550,936.90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456,996,475.80元，占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4.69%。

(二)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最近三个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77,445,538.90	308,665,234.50	18,957,398.5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51,555,13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85,744.67	245,915,806.40	214,509,644.24
合并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944,382,701.95		
母公司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94,765,415.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605,068,17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51,555,130.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45,970,398.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656,623,302.08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05,068,171.90元，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的说明

2022-2024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34、4.26、3.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96%、10.49%、10.56%，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低，短期偿债能力强，财务稳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影响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其他说明

在该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待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1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方洁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于雪先生，独立董事吴建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惠芬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竺幽斐女士。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IR邮箱：ir@lgom.com.cn；也可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内，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1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2亿元；内容包括贷款、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保函、贴现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2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22日作为授权日，以13.9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1601.24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4年9月6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理工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457。

6、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受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52元/股；同时鉴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拟注销股票期权800.62万股，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相关意见。

上述决议以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012,400股后的总股本363,135,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9元(含税)，以自有资金共计派送141,622,872.3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八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 调整方法

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行权价格的调整公式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91元/股调整为13.52元/股。

三、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监事会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工能科本次调整及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2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和《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董事会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22日作为授权日，以13.9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1601.24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4年9月6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理工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457。

6、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受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52元/股；同时鉴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拟注销股票期权800.62万股，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相关意见。

上述决议以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一)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1个考核期(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二) 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净利润245,915,806.40元，2024年净利润为277,485,744.67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278,722,769.27元，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5%，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行权条件未成就。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激励计划的8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合计800.62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本次注销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期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带领全体员工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理工能科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2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57,428,07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理工能科	股票代码	0023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理工环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竺幽斐	王聪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	
传真	0574-86995616	0574-86995616	
电话	0574-86821166	0574-86821166	
电子信箱	ir@lgom.com.cn	ir@lgo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软件与信息化

公司软件与信息化业务涉及电力及环保两大专业领域，其中，电力领域覆盖发电(火电、核电、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储能及电网，环保领域覆盖环境、园区/校园、水务，业务涵盖建设与管理类软件产品、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数智物联、电力设计院业务及环保信息化。

(1)建设与管理类软件产品：包括工程造价产品、设计产品、经济评价产品、工程招投标辅助工具产品、财务转资工具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咨询单位。公司造价产品按照license进行收费，单品类根据定额换版及清单规范的变更研发新版软件，造价产品营收具有周期性及可持续性。

(2)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围绕电力建设、设备、营销、物资及财务等部门开展，其中电力工程建设尤其是技术经济相关的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

(3)数智物联业务：以人工智能物联网建设为核心，融合AI、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数字化技术，构建自主研发、成本可控、持续优化的数字化定制及标准产品线，覆盖电网工程前期规划、工程建设、后期运维全过程，业务覆盖基建部、设备部、营销部等。

(4)电力设计院业务：包括传统业务和新业务，传统业务为主配网及技改检修的设计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新业务包括新能源的设计咨询业务。

(5)环保信息化：环保领域依托公司的核心技术—基于物联网的在线监测技术，实时采集环境数据，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AI、数据融合、数据挖掘等技术，打通环境监测数据与环境决策、环境管控、监督、预警、执法及治理等六大通道，主要包括水质监测、大气监测、温室气体监测等方向的工具软件开发、定制化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布局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为基础的全方位多应用场景的综合管理及应用平台的开发以及智慧水务业务的拓展等。

(二)智能仪器

公司依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先进智能在线监测系统，构建以电力监测系统、环保监测系统及仪器运维与服务为核心的三大业务板块。

(1)电力智能仪器：公司拥有覆盖发电、输电、变电环节的完整的电力在线监测产品体系。精准对接国家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方案的感知层设备和平台层系统需求。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智能在线监测系统、GIS智能在线监测系统、避雷器绝缘智能在线监测系统等。

(2)环保智能仪器：公司拥有覆盖水质、大气、噪声、辐射、水文、激光雷达、温室气体等的智能在线监测系统产品，主要产品包括五参数分析仪、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等。

(3)运维与服务：公司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完善的运维服务、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公司坚持本地化服务，运维业务遍及全国各地，服务体系深入地级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345,839,203.55	3,726,204,694.80	-10.21%	3,503,075,3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2,865,798.37	3,335,328,187.10	-10.27%	3,083,988,009.6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076,516,838.62	1,095,748,563.22	-1.76%	969,871,2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85,744.67	245,915,806.40	12.84%	214,509,64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132,087.64	231,637,732.52	14.03%	190,130,05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07,742.31	335,428,521.00	-39.66%	239,431,72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5	18.46%	0.57
稀释每股收益(